

源政办发〔2020〕8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  
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时期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需要，做到科学执法、精准执法，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和监督中心组织起草了《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指南》和《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选取我县进行试点。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充分验证《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指南》和《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的科学性、适用性以及可操作性。适应新时期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需要，探索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模式，做到科学执法、精准执法，提高监督执法效能。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指导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推进健康企业建设，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 二、实施步骤

###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0年5月底前）

1. 健全管理体系。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明确职业健康监管职能部门和分管负责人，健全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履行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的管理职责。（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 准确摸清底数。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根据原县安监局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和企业运营实际情况，全面摸清辖区内现有具有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数量，掌握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统计上报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用人单位)

3. 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职业健康监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培训班，学习《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指南》《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学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方法、职业病危害层级控制基本知识，明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自查内容、报告的方法、途径与时间，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对用人单位监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管机构对用人单位监督的内容和工作重点。(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用人单位)

4. 全面组织申报。根据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提供的辖区内用人单位名单，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确保在系统内全面完成企业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申报内容涉及化工、金属冶炼、水泥、陶瓷、耐火材料、汽车制造、煤炭加工、胶合板制造、制鞋、印刷、电子、射线、纺织、电气机械、医药制造、酒的制造、

铁矿开采、皮革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制造、土砂石开采、塑料制造、建筑材料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零售业等各种经济类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用人单位）

5. 启动试点工作。制定出台一系列试点工作的配套文件，召开沂源县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安排部署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6月—10月）

1. 用人单位分类。通过公告、组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形式，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等法定责任，按照《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进行自查，向县职业卫生监督机构提交《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县职业卫生监督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将纳入监督的用人单位分为甲类（高危单位）、乙类（中危单位）、丙类（低危单位）。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情况发生变化时可重新调整分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用人单位）

2. 用人单位分级。用人单位根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进行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类别评估，将职业病危害暴露风险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同时按

照《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对企业自身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情况进行自查、风险评估和 risk 分级（0、I、II、III、IV级），0级 risk 级别最低，IV级 risk 级别最高。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职业健康监管职能部门按照试点工作要求主动为用人单位提供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3. 示范引领。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risk、经济类型、规模大小、风险评估和分级情况，在化工、金属冶炼、水泥、陶瓷、耐火材料、汽车制造、煤炭加工、胶合板制造、制鞋、印刷、电子、射线、纺织、电气机械、医药制造、酒的制造、铁矿开采、皮革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制造、土砂石开采、塑料制造、建筑材料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零售业等领域，选取能够代表该行业特点的用人单位进行重点打造，树立职业健康管理样板，用以带动本行业用人单位进行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意识。（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用人单位）

4. 互学共促。组织职业健康管理样板单位相互交流学习，分享试点工作经验。充分发挥样板企业的作用，全面引领行业内、辖区内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用人单位）

5. 加强监督。（1）对纳入分类的用人单位，采取基础监督、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与诚信管理等措施,进行监督执法。基础监督中,通过对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约谈机制,对不履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等法定责任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实现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非现场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甲类用人单位抽查率100%、乙类抽查率高于丙类的标准进行随机抽查。

(2)对用人单位自评的监督采取现场监督的方式。用人单位建立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年自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公示自查和风险评估结果,接受本单位职工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现场监督执法的参考依据,核对用人单位的风险分级结果,重点治理高危级别用人单位的严重职业危害隐患,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法定职责,降低用人单位职业病发生风险,争取实现风险降级、降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用人单位)

6.加强巡查。实行网格化管理,将全县用人单位划为13个网格,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职业健康管理的负责人为网格员,每月对辖区内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巡查,填写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表和巡查汇总表,下一月5日前将巡查结果报县职业卫生监督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可立即上报。县职业卫生监督部门按照上报情况,对有违规情况的作出进一步的调查处理。(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用人单位）

###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月）

县卫生健康局按照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辖区试点工作进行自查评估，迎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和监督中心组织的总结评估。（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用人单位）

##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是新时期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能的基础性工作，也是防治职业病发生、提高职工健康水平的有效措施，更是我县承担的一项国家级重点试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各项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制作宣传展板、粉刷宣传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及各类职业病防治措施，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在试点过程中，及时发现报道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三）分工负责，相互配合。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

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参与配合。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附件2），认真做好本领域的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坚持信息公开，定期收集、推送职业病防治措施不达标用人单位名单，并纳入诚信管理。将属地用人单位日常职业健康管理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镇、街道和沂源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内容，对措施不力，出现不良现象或者职业病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 沂源县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沂源县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  
          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 附件 1

# 沂源县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张莹莹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贵玉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任维东 县总工会主席
- 王爱芳 县妇联主席
-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李 林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统智 县民政局局长
-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唐 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高贵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王文军 县应急局局长
- 耿 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黄军红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局长  
翟慎国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宁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可成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石运忠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世礼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解 月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宗 浩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宗刚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玉刚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附件 2

# 沂源县国家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县卫生健康局：承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汇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负责对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现场调查，对职业病危害事故受害劳动者组织力量进行医疗救治。定期对全县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对各镇、街道、沂源经济开发区日常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健康监督检查情况。负责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宣传。

二、县应急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劳动合同、

工伤保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管，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依法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负责职业病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等工作。

四、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开展救助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辐射环境管理、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

六、县总工会：负责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组织开展群众性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活动，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纠正并采取防护措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七、其他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本单位及下属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

八、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保持和稳定基层职业健康监管网络，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国家、省《职业病防治规划》和机构改革“人随职能走，保持原有工作模式不变”的精神，保持原有的职业健康管理职能。负责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职业卫生档案建立、完善和管理，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

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及结果告知公布，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用品配备使用，职业病患者、疑似患者报告、生产现场职业危害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